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完工的部分募投项目介绍

1、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为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主要为了顺应国家电网公司针对智能电网改造的需求，生产在客户和电力企业之间建立起双向信息流，提供互动性服务，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智能电能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新增产能 550 万台，其中：单相智能电能表 12 个品种，共 500 万台；三相智能电能表 24 个品种，共 50 万台。公司智能电能表未来产能设计总体与公司在电子式电能表市场所拥有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基本相当，在智能电网建设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2、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顺应国家电网公司针对智能电网改造的需求，生产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年生产能力为：20,000 套专变采集终端、20,000 套公变监测终端和 112,000 套集中抄表终端。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作为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用电发展中必不可少的技术装备，市场前景看好，预计未来 5 年内采集系统与采集设备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40%，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国网对智能电表的集中招标进度超预期，在该两个项目建设前公司原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为了让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尽早投产，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合理规划、重新装修，使原厂房富余出较大一部分空间作为该两个项目的生产厂房。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 2,92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和厂房改造，上述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予置换。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一方面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极大地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另一方面合理利用原有厂房空间，通过调研考察，减少进口设备的采购，加强设备自主开发和改造的力度，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同时对两个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升级改进，增加产能利用率，多项措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847.34 万元，其中建筑物投入 3,106.56 万元，设备投入 2,646.57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2,094.21 万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130.98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1,177.3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3,953.68 万元。

四、新增产能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共建成厂房16000平方米，其中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1,308台（套），形成年新增产能550万台，其中单相智能电能表产能500万台，三相智能电能表产能50万台，已达到预期生产能力的100%。至2013年全年及2014年1-3月分别实现经济效益11,902.39万元和2,733.52万元（暂估）；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共计388台（套），形成年新增产能15.5万台套，已达到预期生产能力的101.97%以上。至2013年全年及2014年1-3月分别实现经济效益4,650.90万元和1,377.30万元（暂估），基本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五、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4,11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1,995.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123.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0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 26,272.16 万元、孳生利息 2447.42 万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13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78.9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956.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 9,004.52 万元、孳生利息 864.83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等募投项目均达到或超过设计产能，经济效益达到预期水平，募投项目复合完工条件。

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两个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通过对智能电能表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是该两个项目完成后有部分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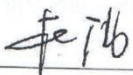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林洋电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8,588.84 万元及其后孳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 涛



徐荔军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